

CONTEMPORARY WORLD POPULAR LITERATURE SERIES THE KEY TO REBECCA

吕蓓卡密钥

(英国)肯·福莱特著 任大雄 黄峻译

当代外国
流行小说
名篇丛书
译林出版社



(英国)肯·福莱特著 任大雄 黄敏译

吕蓓卡密钥

译林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008号

Ken Follett
THE KEY TO REBECCA

吕 蓓 卡 密 钥

〔英国〕肯·福莱特 著

任大雄 黄 峻 译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165号 (邮政编码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阜宁第二印刷厂 (地址:阜宁县益林镇
东郊建益路1号 邮政编码224421)

开本 787×1092毫米 1/36 印张 9 插页 2 字数 232千

版次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300册

标准书号 ISBN 7-80567-194-X/I·82

定 价 4.00元

(译林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第一部 图卜鲁格

最后的那头骆驼在中午倒下了。

这是他在贾卢买的一头可靠的五龄雄骆驼，是三头骆驼中最年轻最强壮、而且最驯服的一头。

人和骆驼在游移不定的沙地中踏着笨重的步伐从沙丘的背风面向上爬。到达丘顶后，他们停住脚步，向前望去，只见又一座沙丘在等着他们。在这座沙丘后面，又有无数的沙丘。骆驼似乎想到这一点，绝望了。它的前腿一弯，然后，它的后腿也下去了。它趴在丘顶上，像座纪念碑，以垂死的冷漠凝视着这片空寂的沙漠。

他用力拉骆驼的鼻绳。它的头向前，伸长了脖子，但并不站起来。他走到后面，使劲踢它的臀部，踢了三四次。最后，他拿出一把锋利的贝都因^①尖头弯刀，猛刺它的屁股。鲜血从伤口涌出来，但骆驼甚至连头也不转过来看看。

他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这头骆驼的全身组织，由于缺乏养料，已完全停止工作，就象一架机器用完了燃料一样。他曾经在绿洲的边缘地带看到骆驼象这样倒下去的情景。尽管四周都是能使它们恢复生命的叶草，却视而不见，因为它们再也没有力气去吃了。

他也许可以再试试其他两种诀窍。一种是向它的鼻孔里灌水，直到它快要淹死为止。另一种是在它的臀部下点把火。可

^①贝都因：沙漠地带从事游牧的阿拉伯人。

他既没有多余的水，也没有多余的木柴。何况任何一种方法都不能保证一定成功。

不管怎样，该是休息的时候了。太阳已高高升起，猛烈地照着。漫长的撒哈拉大沙漠的夏季已经开始。即使在背阴的地方，午间的温度也高达110华氏度。

他等不及从骆驼身上卸下行李，就打开一只手提包，取出一顶帐篷。他无意识地向四周望望，在目光所及的地方，找不到一丝阴凉或荫蔽的地方——到处都一样。他在丘顶上垂死的骆驼旁搭起帐篷。

他盘腿坐在帐篷的开口处煮茶。他把一小方沙地刮平，把几根珍贵的干树枝架起来，点上火。壶中水沸后，他以游牧民族的方式沏茶：把壶中的茶水倒进杯里，加上糖，再倒进壶里沏一下。这样反复几次，沏好的茶，既浓又甜，称得上世间最解乏的饮料。

他边咬着枣子边看着骆驼死去，等待太阳从头顶上过去。他表现得很镇定，已经习以为常。他从很远的地方千里迢迢来到这沙漠里。两个月前，他离开利比亚的中海边城市奥杰拉特，向南走了五百英里，途经贾卢和库夫拉，再进入空旷的撒哈拉大沙漠的中心地带。在那里，他向东转，穿过边界，人不知鬼不觉地进入埃及。他横越埃及西部沙漠的多岩荒地，在哈里杰附近向北转，现在他离开目的地已不远了。他了解沙漠，但害怕沙漠——所有聪明机智的人，甚至一辈子生活在沙漠中的游牧民族都害怕沙漠。但他决不允许被恐惧所压倒，使他惊慌失措，耗尽他充沛的精力。沙漠中常发生灾难：走错了路，只差几英里错过水井；水瓶漏水或破裂；健壮的骆驼几天后就生病。对于这些事故，你只能说“这是安拉的意志”。

太阳终于在西边向下沉了。他瞧瞧骆驼背上的行李，弄不清究竟他自己能带走多少。三只欧洲小手提箱，其中两只很重，一个较轻，但都十分重要。一只小手提包里装有衣服，一只六分仪、地图和水瓶。已经太多了，他不得不放弃帐篷、茶

具、锅、日历和驮鞍。

他把三只手提箱捆在一起，把衣服和六分仪绑在上面，再用布条把这些东西捆在一起。他把双臂穿过布条，像背帆布背包那样把它背在背上，再把羊皮水袋挂在脖子上，让它在胸前晃来晃去。

这是一副沉重的担子。

三个月前，他能够整天背着这副重担，到晚上还可以打打网球，因为他是个身强力壮的人。但眼前，在沙漠中长途跋涉已经大大削弱了他的体力。他腹泻，满身长疮，体重减轻了二十到三十磅。没有骆驼，他几乎寸步难行。

他手中拿着指南针，开始步行。

他按照指南针指的方向走，甚至不敢改变方向沿着沙丘绕过去，因为他要根据指南针走完最后几英里的路。细微的差错就会造成几百码的偏离，这是致命的。他慢慢地跨着大步走，既不抱希望又不感到恐惧。他集中全部精力瞧着指南针和沙漠，设法忘掉全身的痛楚，机械地一步一步向前走，既不思考，又不用劲。

白天变成傍晚，凉快些了。他不断地喝水，挂在脖子上的水袋越来越轻。他也不顾还留下多少水。他计算过，每天只能喝六品脱水。他知道留下的水已不够再喝一天了。一群鸟从他的头顶上呼啸着掠过。他抬起头，用手遮着眼睛，向上望去，认出这是利希滕施泰因的沙鸡。这是一种沙漠中像棕鸽似的鸟，每天早晚成群地飞向有水的地方去喝水。它们直向他走的方向飞去，这意味着他没有走错路。但他知道沙鸡可以飞五十英里路去喝水，因此他无法从它们身上得到多大的安慰。

沙漠凉快起来，云彩聚集在地平线上。在他的身后，太阳越来越下沉，像一只巨大的黄色气球挂在天际。不久，惨白的月亮出现在紫色的天空。

他想，该停下来休息了，任何人都不能整夜走路。但是没有帐篷、没有毯子，没有大米也没有茶。他相信离水井已不远

了。照他的算法，他应该已经到达那里了。

他继续走下去，越来越沉不住气。他倾注了全部精力和专门知识，同这无情的沙漠较量，但看来似乎沙漠会取得胜利。他又想起留在后面的那头骆驼，想起它怎样静静地趴在沙丘上，精疲力尽，等待着死亡的来临。他想自己决不会坐等死亡；当死亡已不可避免时，他将冲过去迎接它。他决不忍受死亡前的痛苦和疯狂的时刻——这太不体面了。他有一把刀。

他感到绝望，再也无法抑制内心的恐惧。月亮下去了，满天的星星照着大地。他看到他母亲在远处，她说：“不要说我没有警告过你！”他听到火车跟他的心脏同时发出慢慢的嚓嘎嚓嘎的声音。小石子在他走的道路上像受惊的老鼠那样滚动着。他闻到了烤羊肉的香味。他挺了挺胸，仿佛看到就在旁边有一堆红红的篝火，上面正烤着羊肉。一个小男孩蹲在旁边啃骨头。篝火四周是帐篷，脚拴在一起的骆驼正吃着撒在地上的荆棘。此外，还有一口水井。他沉入幻觉之中：幻梦中的那些人抬起头来瞧着他，不觉吃了一惊。一个高个子站了起来并开口说话。路过的这位旅客这时拉着他的头巾，解开来露出了他的脸。

那高个子向前跨了一步，大吃一惊地说：“我的堂兄！”

这位旅客明白这已经不是幻梦了，他微微一笑，倒了下去。

当他醒来时，有那么一会儿，他以为他又回到了童年，而感到他的成人生活仅仅是一场幻梦。

这时有人碰碰他的肩头，用沙漠中的语言跟他说：“醒醒，阿卡姆。”已经有许多年没有人叫他阿卡姆了。他这才知道他裹着一条粗糙的毯子，躺在冰凉的沙地上，头上缠着头巾。他睁开眼睛凝视着日出景象。在黝黑的地平线衬托下，日出像一条笔直的彩虹那样华丽绝伦。冰冷的晨风刮在他脸上。在这一瞬间，他又一次感受到十五岁那年全部的慌乱和焦虑。

那年，当他第一次在沙漠中醒来时，他也曾感到过迷惘。

他那时曾想，“我的父亲死了”，以后又想，“我又有了新的父亲”。古兰经中的片断章节，混杂着他母亲用德语偷偷教他的使徒信条，闪过了他的脑际。

当他听到有人叫他“醒醒，阿卡姆”的时候，他又回忆起二十年前的往事。这些往事如此记忆犹新，如此使人痛苦，就像是昨夜的一场噩梦。

他突然坐起来，往事的记忆像晨雾那样立即烟消云散。他已越过沙漠，负有极端重要的使命。他已找到那口井，这不是幻觉。他的堂兄弟就在这里，他们每年这个时候总是在这里。他累垮了。他们用毯子把他裹起来，让他睡在篝火旁。他想起那些宝贵的行李，突然感到惊惶失措——不知他到达时是否还背着？——后来他看见了，行李整整齐齐地堆放在他脚后。

伊什梅尔蹲在他身旁。过去，这两个孩子一起在沙漠中生活的一年中，总是这样，伊什梅尔早晨总是第一个醒来。现在，他问道：“有什么烦心的事吗，堂兄？”

阿卡姆点点头说：“正在打仗。”

伊什梅尔拿来一只镶宝的碗，碗中盛着水。阿卡姆用手指蘸蘸水，洗洗眼睛。伊什梅尔走开了，阿卡姆站了起来。

有个妇女默默地恭恭敬敬地送来了茶水。他谢也不谢，就拿过来一饮而尽。他吃了些冷饭。在他的周围，营地的日常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着。似乎这一支家族仍很富有：几个仆人，许多孩子，二十多头骆驼。附近的羊群只是他们的畜群的一部分——其余的正在几英里外放牧。那边还有更多的骆驼。它们在晚间到处找草吃，虽然它们的脚都拴在一起，但有时却走得无影无踪。孩子们正在把它们赶到一起，正如他和伊什梅尔从前干过的那样。这些牲畜都不取名字，但伊什梅尔认得每头骆驼和它的过去。

阿卡姆吃完早饭就回到行李旁。箱子都没有上锁。他打开上面那只箱子，这是只小手提箱。他瞧瞧那架正好嵌在长方形皮箱中的手提式无线电发报机的开关和旋钮。生动的往事突然

像影片那样浮现在他的眼前：喧闹狂乱的城市柏林，一条叫梯尔皮朱弗的林荫道；一座四层沙岩砌墙的大厦；迷宫般的回廊和楼梯；外面一间办公室有两位秘书；里间办公室，疏落有致地放着办公桌、沙发、档案柜、小床，墙上挂着一幅咧开嘴笑着的恶魔的日本油画，还有一幅佛朗哥签名的照片；办公室外面能俯瞰兰韦尔运河的阳台上，有一对达克斯猎狗和一位过早白发的海军上将，他说：“隆美尔要我派一名间谍到开罗去。”

小手提箱里还有本书，是一本英文小说。阿卡姆懒洋洋地看着这本小说的第一行：“昨晚，我梦见自己又回到了曼德丽庄园。”一张折起来的纸片从书中掉出来。阿卡姆小心翼翼地把它捡起来放回书中。他合上书，把它放回箱中，再关上箱子。

伊什梅尔站在他身旁，问道：“是不是从很远的地方来的？”

阿卡姆点点头。“我从奥杰拉特来，在利比亚。”地名对他的堂兄弟不起什么作用。“我从海边来。”

“一个人？”

“我出发时还有几头骆驼。”

伊什梅尔不觉肃然起敬：即使是游牧民族也不作如此长途的旅行。他从未见过海。他问：“但是，为了什么呢！”

“跟战争的事情有关。”

“一群欧洲人跟另一群欧洲人打仗，为了谁能占有开罗。这跟沙漠中的居民有什么相干呢？”

“我母亲那边的人正在打仗。”阿卡姆说。

“男人应该随他的父亲。”

“假如他有两个父亲呢？”

伊什梅尔耸耸肩，他懂得两刀论法①。

阿卡姆拎起那只小手提箱，说：“你能替我保管这只箱子

①两刀论法：使对手在两个或多个对他不利的事物中进行选择。

吗？”

“可以，”伊什梅尔把箱子拎了过来。“哪一方会打赢？”

“我母亲那边的人。他们像游牧民族那样——高傲、残酷而强大。他们将统治全世界。”

堂兄弟俩互相打量着。自从上次见面以来已有五年了。世界已经变了。他可以滔滔不绝地说出他想到事：1938年在贝鲁特的关键性会议，柏林之行，在伊斯坦布尔的巨大成功……没有一件能叫他堂兄弟关心——也许伊什梅尔也在想他这五年中的许多事情。虽然他们在孩提时曾一起去麦加朝觐，他们极其相爱，但他们之间却没有共同的语言。

过了一会，伊什梅尔转身拿着箱子回自己的帐篷去。阿卡姆取来一小碗水。他打开另一只手提包，取出一小块肥皂，一把刷子，一面镜子和一把剃刀。他把镜子插在沙里，调整它的角度，然后解开缠在头上的头巾。

当他在镜子里看到自己的脸时，不禁吓了一大跳。

原先宽大而光滑的额上现在长满了脓疮。眼睛刺痛，眼角出现皱纹。双颊长出了又脏又乱的胡子。鹰钩大鼻上的皮肤又红又开了裂。他张开起了水泡的双唇，看到原先整洁的牙齿现在却非常肮脏。

他在颊上涂上肥皂，开始剃胡子。

他过去的那张脸渐渐地又重新出现。这是一张与其说是漂亮不如说是坚定的脸。当他心中飘飘然的时刻，这张脸上的表情显得有点淫荡，但现在它简直是满脸伤痕。他穿越几百英里的沙漠，带了一小瓶有香味的洗涤剂用于这一时刻，但现在却不去用它。因为他知道这种洗涤剂会刺痛伤口，使他无法忍受。他把它送给一个一直盯着他看的小女孩。她拿着这礼物高兴地走了。

他把手提包提进伊什梅尔的帐篷，把女人都轰出去。他脱下长袍，穿上雪白的英国衬衫，系上一条条纹领带，穿上灰短袜和褐色格子西服。穿皮鞋时，他发现脚都肿了，想把双脚勉

强塞进一双新的硬皮鞋是件十分苦恼的事。然而，他总不能身上穿着欧洲的西服，脚上却穿着一双轮胎底的沙漠凉鞋。最后，他用弯刀把皮鞋割开，才勉强穿上这双皮鞋。

他需要更多的东西：热水浴，理发，治疮用的冷缓痛霜，丝绸衬衫，金手镯，冰镇香槟酒和一个热情温柔的女人。不过这些东西他得等以后再说。

当他从帐篷中走出来时，那些游牧者几乎把他当作陌生人。他捡起帽子，扛起两只箱子——一重一轻。伊什梅尔拿着一只山羊皮水袋，走到他跟前。堂兄弟俩互相拥抱。

阿卡姆从上装口袋里摸出一只皮夹子，检查一下他的证件。他看着身分证。意识到他又是亚历山大·沃尔夫，三十四岁，住在开罗，花园城，橄榄别墅，商人，欧洲人。

他戴上帽子，拎着箱子，在凉爽的清晨走完沙漠中最后几英里进城的路。

伟大的古代商队路线——沃尔夫就是循着这条路线，从一个绿洲到另一个绿洲，穿越广漠而渺无人迹的沙漠——穿过一座山脉的隘口，最后并入一条普通的现代公路中。这条公路很像一条由上帝画在地图上的线，因为在公路的一侧是黄色的满是尘土的荒山，另一侧却是葱翠的棉田，灌溉渠道穿越其中，把它分成一块块方形的农田。农民俯身在农作物上干活。他们没有穿游牧民族那种累赘的防护性的长袍，而是穿着简单的条纹棉衬衫。沃尔夫沿着这条公路向北走，闻着从尼罗河吹来的凉快潮湿的空气，看到越来越多的城市文明的迹象，开始感到又回到了人的世界。农民稀稀落落地分散在田野中，最后，他听到汽车的引擎声，他知道平安无事了。

这辆汽车从阿西乌特城的方向开来，转了个弯，出现在眼前。他认出这是辆军用吉普车。车子开近后，他看到车中坐了几个英国军人。他意识到刚脱离险境，又面临另一个危险了。

他故作镇静。他想：我完全有权利在这里，我出生在亚历

山大，我的国籍是埃及，我在开罗有一座房子，我的证件都是真的，我是个有钱的人，一个欧洲人，一个在敌后的德国间谍。

吉普车在飞扬的尘土中发出一阵尖锐刺耳的刹车声，突然停了下来。一个军人从车上跳下来。在他制服衬衫的双肩上各有三颗星，一个上尉。他看上去非常年轻，走起路来一瘸一拐地。

上尉说：“你倒是从哪里来？”

沃尔夫放下他的皮箱，从肩上向后伸伸大拇指。“我的汽车在沙漠路上抛了锚。”

上尉点点头，对他的解释立刻表示同意：谁也不会想到一个欧洲人会从利比亚步行到这里。他说：“我还是得看看你的证件。”

沃尔夫把证件递给他。上尉看了看，然后抬起头瞧瞧他。沃尔夫想：是不是柏林方面泄漏了秘密，因此在埃及每个军官都在追捕他，或是上次我离开埃及后，他们已换过证件，而我的证件已失效；或者……

“你看来疲乏到极点，沃尔夫先生。你走了多久了？”

沃尔夫意识到他那狼狈不堪的外表也许会获得另一个欧洲人的同情。“从昨天下午以来。”他说。他显得很疲乏，这倒并不完全是假的。“我迷了点路。”

“你外面走了一整夜？”上尉更仔细地瞧瞧沃尔夫的脸。“老天爷！我相信是这样的。你还是搭我们的车走好。”他转向吉普车说：“下士，来拿一下这位先生的东西。”

沃尔夫张开嘴正想表示异议，突然又闭上口。一个人走了整整一个晚上，现在有人帮他拿行李，正是求之不得的事，假如表示反对，不仅使人不相信他的话，而且会引起别人怀疑行李中有问题。当下士把这些箱子拎到吉普车后面的时候，沃尔夫感到十分沮丧，因为他甚至懒得把箱子锁上。我怎能这样蠢？他心想。他知道原因：他还没有从适应沙漠的状态中转过来。在沙漠中，如果你在一个星期中能遇到一次人，就算运气好了，而别人决不会要偷你的必须用电源的无线电发报机。他的

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可能出现的意外上，他一直在注意着太阳的运动，嗅嗅空气看哪儿有水，计算已经走了多少路，细看地平线，看能否找到一颗孤立的树，以便在烈日当空的时候，能在树荫下休息。现在他应该把这些全部忘掉，把注意力转到警察、证件、锁和扯谎之类的事情上。

他决意更谨慎小心，他爬入吉普车。

上尉上车后坐在他旁边，跟司机说：“回城。”

沃尔夫设法使他们更相信他的谎言。当吉普车转弯驶入尘土飞扬的道路上时，他问道：“有水吗？”

“当然有”上尉把手伸到座位下，拉出一只像大的威士忌酒瓶那样的有套水壶。他旋开盖子，把它递给沃尔夫。

沃尔夫喝了一大口，至少有一品脱水，他把水壶还给上尉说：“谢谢。”

“你渴极了，不奇怪。哦，我是纽曼上尉。”他伸出手来。

沃尔夫握了握他的手，更仔细地瞧瞧这个人。他很年轻，看上去二十刚出头。脸皮娇嫩，留着孩子般的额发，动不动就笑；但是从他的态度中可以看到战斗人员那种令人生厌的早熟。沃尔夫问道：“有没有打过仗？”

“有几次，”纽曼上尉摸摸自己的膝盖，“在昔兰尼加，把我的腿弄伤了。这就是为什么把我派到这座只有一匹马的城镇来的原因。”他露齿笑笑。“老实说，我倒并不想回沙漠去打仗。但我愿意做比在离战场几百英里以外的地方搞搞管理更实在的事。我们看到的唯一战斗是城里基督徒跟回教徒之间的战斗。你说话带什么口音？”

这个突如其来的问题跟刚才的谈话毫不相干，使沃尔夫吃了一惊。他想，这当然是有目的的：纽曼上尉是个非常机智的年轻人。幸亏沃尔夫早有准备。“我父母都是布尔人①，从南

①布尔人：南非荷兰人后裔。

非来到埃及。我长大后能说南非公用的荷兰语和阿拉伯语。”他停顿一下，心中忐忑不安，担心手势做得太多，显得自己心虚急于解释。“我的姓沃尔夫原先是个荷兰词，我的教名亚历克斯是以我出生的城市取的名。”

纽曼上尉似乎出于礼貌而表示感兴趣。“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呢？”

沃尔夫对这个问题也已早作准备。“我在上埃及的几个城市中都有买卖。”他微微一笑，“我喜欢出其不意地去看一下。”

车子正驶进阿西乌特。按照埃及的标准来看，阿西乌特算得上是个大城镇。有工厂，医院，一所回教大学，一所著名的修道院以及六万左右的居民。沃尔夫刚要开口要在火车站下车，纽曼上尉却救了他，使他不犯错误。上尉说：“你得到修车场去一下。我们会送你到纳西夫的修车场去。他有辆拖曳车。”

沃尔夫强迫自己说：“谢谢你。”他只能默默地忍耐着。他仍无法仔细考虑问题，而且思维也不够敏捷。该死的沙漠使他感觉迟钝，但愿自己能恢复镇定。他瞧瞧手表，他还来得及在修车场脱身，赶上去开罗的火车。他考虑该怎么办。他得走进修车场，因为纽曼上尉也许会瞧着他，以后这些士兵坐的车会开走。他得打听些有关汽车零件或其他一些事，再离开那里，步行去火车站。

假如他运气好，纳西夫和纽曼上尉也许不会交谈沃尔夫的事。

吉普车驶过热闹而狭窄的街道。沃尔夫很高兴地看到他熟悉的埃及城市的街景：花哨的棉布衣服，头顶包袱的妇女，好管闲事的警察，戴着墨镜的奸诈之徒，伸展到街边的小铺子，摊贩，破烂的汽车以及超载的驴子。吉普车停在一排低矮的土砖房屋前。这条道路一半被一辆古老的卡车和一辆零件被拆得七零八落的菲亚特汽车的残骸所堵塞。有个小男孩，手中拿着扳头，坐在入口处外面的地上，正在修理气缸。

纽曼上尉说：“恐怕我不得不把你留在这里了。公事在身。”

沃尔夫跟他握握手。“你对我真好！”

“我不愿像这样把你丢下不管，”纽曼上尉继续说。“你吃了不少苦，”他皱着眉，然后脸色开朗起来。“告诉你——我把考克斯下士留下照顾你。”

沃尔夫说：“你对我太好啦，但是实在……”

纽曼上尉可不听他说的。“考克斯，把箱子拿下来，当心。请你照顾他——不要把任何事情交给埃及人去办，懂吗？”

“是，先生！”考克斯说

沃尔夫在内心咕哝一下。现在他要摆脱这位下士，就得再耽误时间了。纽曼上尉一片好心倒成了一件麻烦事——是不是他故意这样的呢？

沃尔夫和考克斯下了车，吉普车就开走了。沃尔夫走进纳西夫的车间，考克斯拎着箱子跟在后面。

纳西夫是个满脸笑容的年轻人，穿着件肮脏的阿拉伯长袍，在一盏油灯旁修理汽车的电池。他用英语跟他们说：“你要租辆漂亮的汽车吗？我兄弟有辆本特利牌汽车。”

沃尔夫打断他的话。他用埃及的阿拉伯语跟他说：“我的汽车抛了锚，有人告诉我说你有辆拖曳车。”

“是的，我们马上就可以走。车在哪里？”

“在沙漠路上，离这里有四五十英里远。是辆福特车。但是我们不准备跟你一起去。”他摸出皮夹子，给了纳西夫一张一英磅的钞票。“你回来后，可上火车站旁的格兰德旅馆找我。”

纳西夫欣然收下这些钱。“很好，我立刻就去。”

沃尔夫敷衍了事地点点头，转过身子，走出车间。考克斯仍紧跟在他身后。他想了想跟纳西夫简单交谈几句话会引起什么后果。这位机械师会开车去沙漠，沿路找那辆汽车。最后他会来格兰德旅馆找他，说找不到汽车。有人告诉他沃尔夫已走

了。他虽浪费了一天时间，但会觉得已得到合理的报酬。可是这并不足以阻止他不会向别人谈起汽车和车主都失踪了的这件事。很可能的是这件事迟早会传到纽曼上尉耳朵里。纽曼上尉也许不知道该如何对待这件事，但他当然会觉得事情有些难以理解，因此需要进行调查。

沃尔夫的情绪一落千丈，因为他意识到他潜入埃及的计划也许已经破产。

他不得不尽量把事情办得更妥当些。他瞧瞧手表，还来得及赶上火车。他也许能在旅馆休息室摆脱考克斯。如果他赶紧的话，在等火车的时候，他还可以吃点东西。

考克斯是个矮小的，皮肤黝黑的人，讲话带英国某地的口音，但沃尔夫却不知道是什么地方的口音。看起来他的年龄跟沃尔夫的差不多，还是个下士，说明他也许不太聪明伶俐。他跟着沃尔夫穿过车站广场。他问道：“先生，你熟悉这个城市吗？”

“我以前到过这里，”沃尔夫答道。

他们走进格兰德旅馆。这所旅馆有二十六间客房，是这座城市的两所旅馆中较大的一所。沃尔夫转身跟考克斯说：“谢谢你，下士，我想你该回去工作了。”

“不着急，先生，”考克斯兴致勃勃地答道。“我帮你把行李拿上楼。”

“我相信这里有搬运工人。”

“如果我是你的话，就不会相信他们。”

情况越来越像是场恶梦或一出滑稽剧。由于他扯了一个小小的谎，那些好心肠的人逼得他干了越来越多的无意义的事。他不知这些事是否完全是意外的。他荒谬得可怕地想到：也许他们已经掌握了他的全部情况，现在只不过在耍弄他。

他丢开这种想法，尽可能表现得温文尔雅，对考克斯说：“那么，谢谢。”

他转向柜台，开了一间房间。他瞧瞧手表，还有十五分钟。他很快就填了表，写了个在开罗的假地址——有可能纽曼

上尉记不起他身分证上的地址，而沃尔夫也不希望留下任何线索。

一个努比亚搬运工人领他们上楼到房间里去。沃尔夫在房门口给了小费，把他打发走了。考克斯把箱子放在床上。

沃尔夫摸出皮夹子，也许考克斯也想要些小费。“好啦，下士，”他开始说。“你帮了很大的忙……”

“先生，我来替你打开行李，”考克斯说。“上尉说任何事都别让埃及人来干。”

“不，谢谢你！”沃尔夫坚决地说。“我想立刻躺下休息一会儿。”

“你休息好了，”考克斯乐于助人地坚持说。“我不需要多少……”

“不要开箱子！”

考克斯正揭开箱盖。沃尔夫把手伸进上衣，一边想：该死的家伙，现在我给毁了，我早该把箱子锁上，我能不能静悄悄地干？

这位下士盯着满箱叠得整整齐齐的崭新英镑钞票。他说：

“天啊！你多么有钱！”当沃尔夫向考克斯走过去的时候，他还在想，考克斯一生中大概从未见过如此大量的钱。考克斯转过身来说：“你拿这么多钱想干什么……”沃尔夫拔出一把贝都因弯刀。刀在他手中闪闪发光。他与考克斯对视着。考克斯向后畏缩，张开嘴巴想喊，可这把锋利的弯刀已深深地切入他柔软的喉咙里。他喉咙里发出咯咯的血涌声就是他恐惧的叫喊声。他死了，而沃尔夫只感到有点失望而已。

二

五月，喀新风紧吹着，这是一种从埃及南部吹来的干热的